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勉县第五中学

乙方：陕西沔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勉县第五中学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HC2022-08-02)由陕西众信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询价邀请，经询价小组现场报价评定，确定陕西沔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勉县第五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勉县第五中学院内

三、工作内容：校园内综合楼、操场、教学楼、餐厅及员工宿舍、女生宿舍、教师宿舍及门卫室铲除破损墙皮 14243.39 m<sup>2</sup>，粉刷外墙乳胶漆 9892.49 m<sup>2</sup>，粉刷内墙乳胶漆 4350.9 m<sup>2</sup>，铲除原防水层 1571.4 m<sup>2</sup>，铺设 4mm 厚 SBS 防水卷材 1571.4 m<sup>2</sup>等(具体依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询价文件、采购范围、采购前图纸答疑纪要、采购相关事项说明、补充内容、合同补充协议及工程设计变更说明范围。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发包范围以外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和施工措施变化的，依据现行市场信息价据实计入决算。

六、签约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 572613.61 元 (大写: 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壹分)

(二) 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

1-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

1-2、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50%;

1-3、工程审计结束后, 以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 乙方在申请支付工程款项前, 须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七、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八、质量保证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2、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严密组织施工, 严防发生不安全事故, 若出现不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



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

4.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十、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组织施工、监理三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一、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附则

-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
-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916-3283359

地址：勉县勉阳镇旧州村

税号：91610725573512003H

开户行：中国银行勉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480578717

